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貳、手機報稅簡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查調所得作業期間

(一)所得稅申報期間

作業項目	作業期間
查詢(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4月28日8時起
所得稅申報期間	5月1日至5月31日(19時)
註：今年5月1日適逢例假日，國稅局自5月2日起提供臨櫃所得稅申報服務	

(二)各項資料提供期間

作業項目		作業期間
試算郵簡、簡訊案件提供下載		4月25日0時起
KIOSK	列印試算案件繳費單	4月25日0時起
	列印查詢碼	4月28日8時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收件期間及受理案件

收件規定	法定期間內如期申報	逾法定期間申報
收件期間	111/5/1~5/31	111/6/1~
中午加班收件	5/2、5/25~5/27、 5/30~5/31	
延長收件	5/31至19時	
受理申報	受理跨各國稅局轄區之結算申報及稅額試算回復案件(於6/13日前轉送)	限本轄結算申報與稅額試算回復案件案件
網路附件	6/10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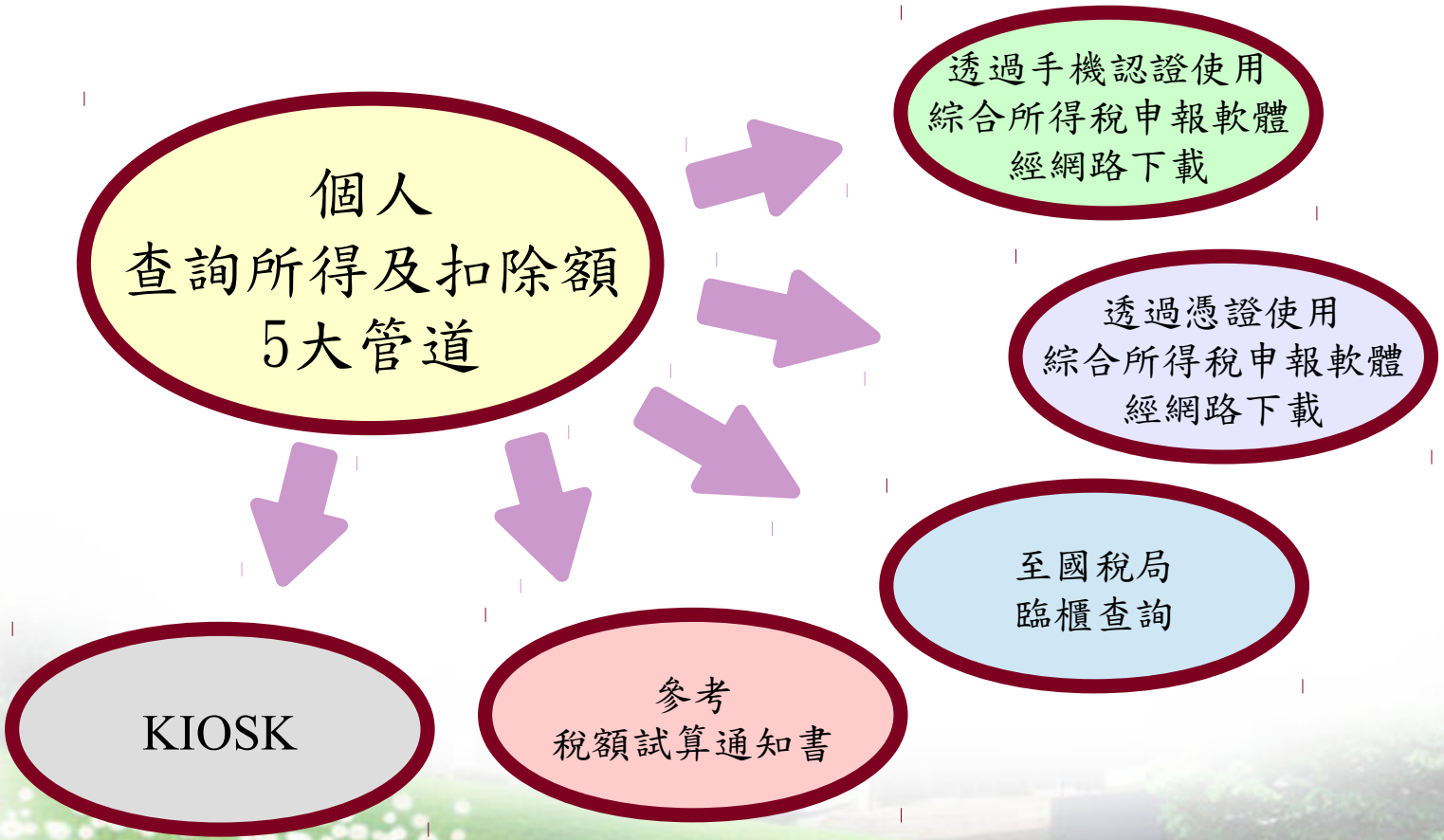
報 稅 方 式

試算確認

手機報稅

網路申報

一、個人查詢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二、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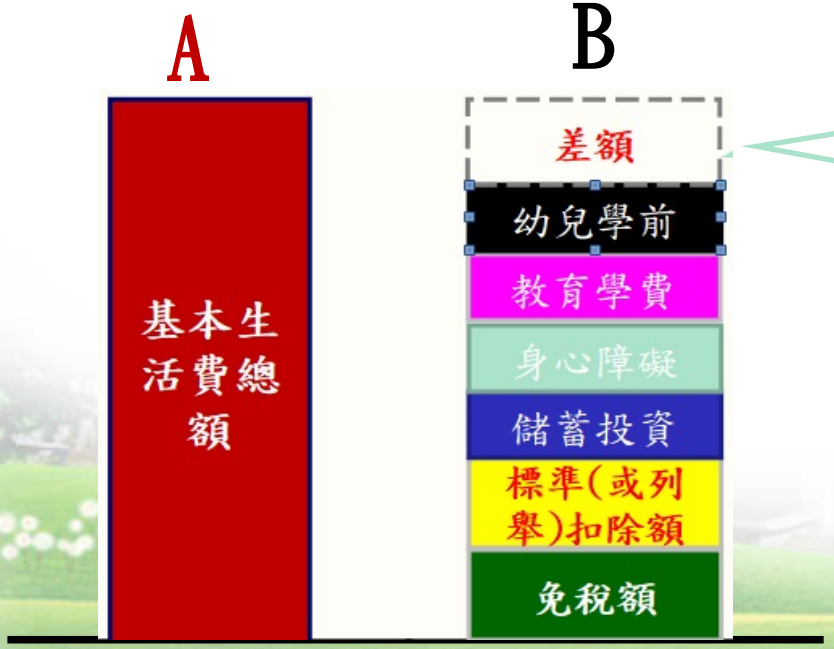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三、110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1. 基本生活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
2. 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19.2萬元



當(A) >(B)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A=每人19.2萬元x申報戶人數

B=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四、綜合所得總額(所得稅法第14條)



五、免稅額

免稅額

滿70歲
（本人、配偶、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32,000

未滿70歲
88,000

六、扣除額

扣除額 ＝ **一般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二擇一

1. 標準扣除額

(單身120,000元/夫妻240,000元)

2. 列舉扣除額

(1)捐贈　　(2)保險費
(3)醫藥及生育費　　(4)災害損失
(5)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6)房屋租金支出
(7)政治獻金法規定的捐贈
(8)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的捐贈

特別扣除額

(1)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2)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88,000元	
免稅額(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		132,000元	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於民國40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	240,000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2. 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	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5歲以下（105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適用稅率在20%(含)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 ②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手機報稅

一、影片

宣傳影片

宣傳影片

教學影片

二、懶人包



使用前請先詳閱



X 2情形使用電腦報稅





建議開啟最佳瀏覽器

*避免無法下載或分享收執聯PDF





財政部 廣告

認證三招自由選







行動電話認證

❶身分證字號
❷健保卡卡號
❸電信業者
❹手機門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月租型門號

過程關閉Wifi
使用行動網路

戶號+查詢碼

戶號

標示於戶口名簿的左上方位置

查詢碼

❶稅額試算通知書首頁
❷超商多媒體資訊機(含戶號)
• 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
❸線上取得(含戶號)
• 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電子憑證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

❶電腦上網註冊
• 讀卡機+自然人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❷手機APP綁定
下載 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綁定裝置並完成驗證

手機指紋 或 臉部辨識

財政部 廣告

手機報稅五步驟

開啟報稅網頁

搜尋「報稅」➡「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點選「手機版」

手機版
作業系統與瀏覽器建議
iOS 12, Safari 12 以上
Android 9, Chrome 84以上

111年5月1日~5月31日開放申報上傳
111年4月28日8時起開放下載所得資料

❶驗證身分

認證三選一
- 行動電話認證
- 戶號+查詢碼
- 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

❷填寫資料

資料自動帶
- 配偶/受扶養親屬資料可編輯!
- 確認聯絡方式

❸確認稅額

金額自動算
- 詳細計算按「查看」
- 所得/扣除額資料可編輯!
- 按「切換編修模式」
- 下載所得/扣除額清單

❹繳(退)稅

選擇方式多

繳
- 行動支付
- 電子支付帳戶
- 委託取款轉帳
- 信用卡、ATM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退 轉帳、憑單 限行動自然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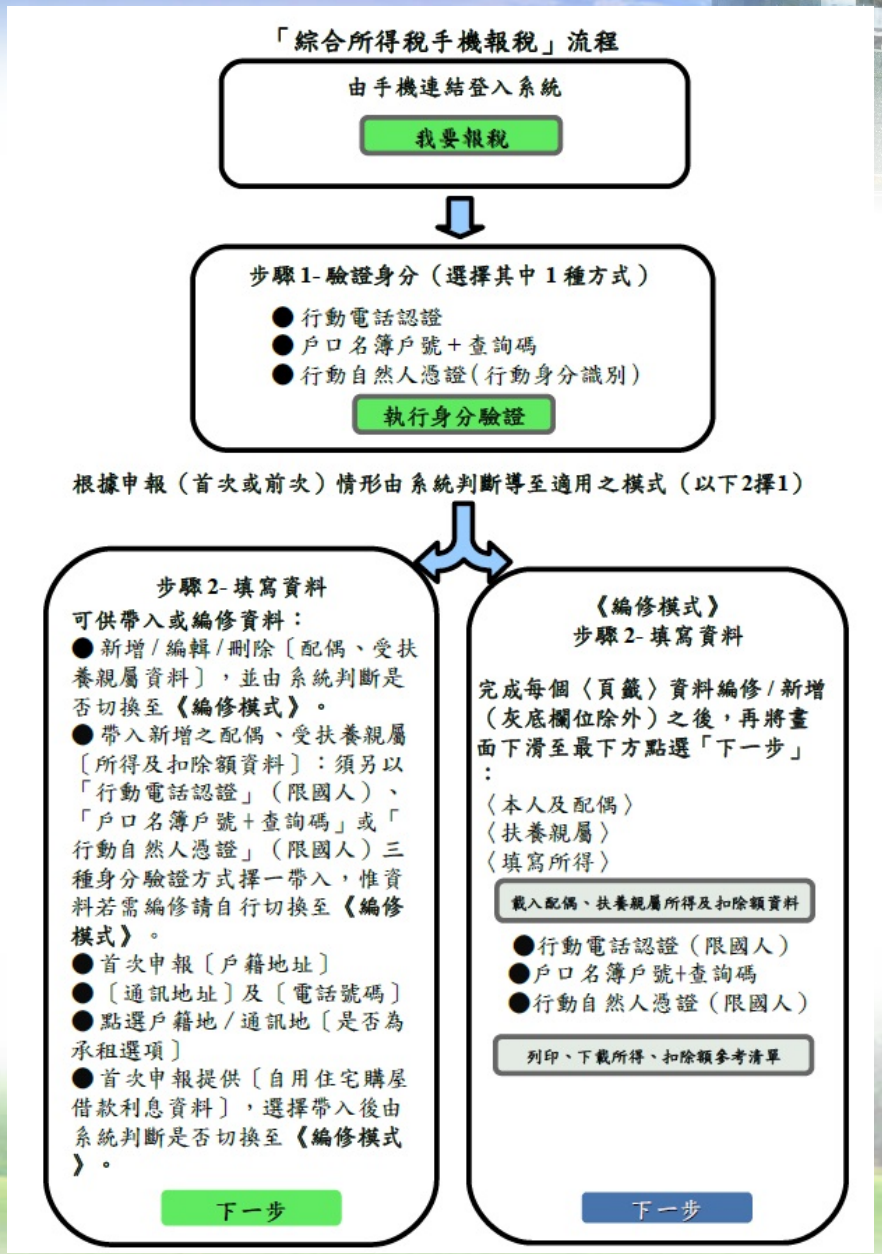
❺申報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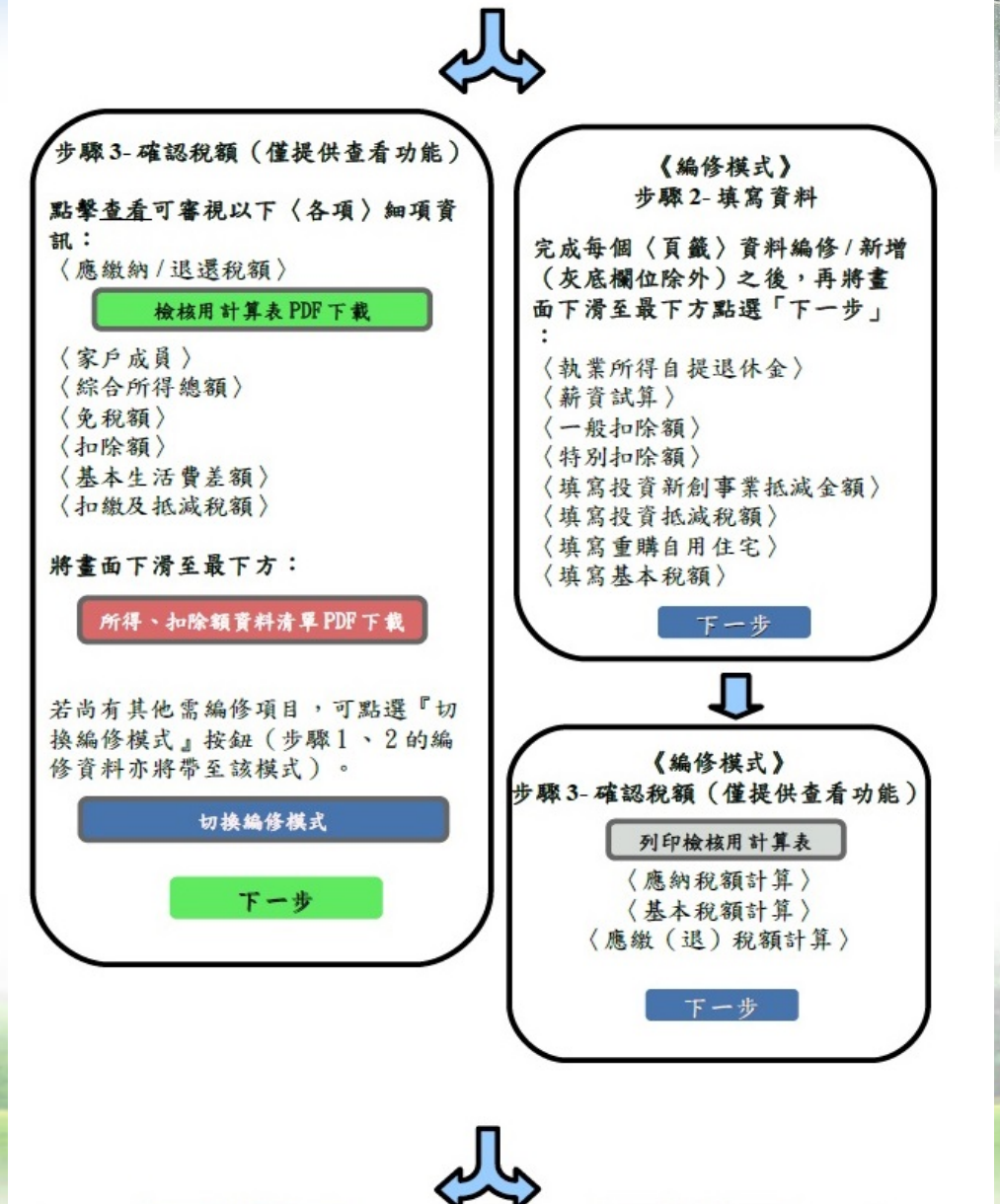
☑ 顯示申報結果
狀態：申報成功1次

☑ 記得下載收執聯
取得收執聯PDF ➡ 檔案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

財政部 廣告

三、流程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流程
由手機連結登入系統
我要報稅
步驟1-驗證身分（選擇其中1種方式）
●行動電話認證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
執行身分驗證
根據申報（首次或前次）情形由系統判斷導至適用之模式（以下2擇1）
步驟2-填寫資料
可供帶入或編修資料：
●新增/編輯/刪除〔配偶、受扶養親屬資料〕，並由系統判斷是否切換至《編修模式》。
●帶入新增之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須另以「行動電話認證」（限國人）、「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限國人）三種身分驗證方式擇一帶入，惟資料若需編修請自行切換至《編修模式》。
●首次申報〔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點選戶籍地/通訊地〔是否為承租選項〕
●首次申報提供〔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資料〕，選擇帶入後由系統判斷是否切換至《編修模式》。
下一步
《編修模式》
步驟2-填寫資料
完成每個〈頁籤〉資料編修/新增（灰底欄位除外）之後，再將畫面下滑至最下方點選「下一步」：
〈本人及配偶〉
〈扶養親屬〉
〈填寫所得〉
載入配偶、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行動電話認證（限國人）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限國人）
列印、下載所得、扣除額參考清單
下一步


步驟3-確認稅額（僅提供查看功能）
點擊查看可審視以下〈各項〉細項資訊：
〈應繳納/退還稅額〉
檢核用計算表PDF下載
〈家戶成員〉
〈綜合所得總額〉
〈免稅額〉
〈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差額〉
〈扣繳及抵減稅額〉
將畫面下滑至最下方：
所得、扣除額資料清單PDF下載
若尚有其他需編修項目，可點選『切換編修模式』按鈕（步驟1、2的編修資料亦將帶至該模式）。
切換編修模式
下一步
《編修模式》
步驟2-填寫資料
完成每個〈頁籤〉資料編修/新增（灰底欄位除外）之後，再將畫面下滑至最下方點選「下一步」：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試算〉
〈一般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填寫投資新創事業抵減金額〉
〈填寫投資抵減稅額〉
〈填寫重購自用住宅〉
〈填寫基本稅額〉
下一步
《編修模式》
步驟3-確認稅額（僅提供查看功能）
列印檢核用計算表
〈應納稅額計算〉
〈基本稅額計算〉
〈應繳（退）稅額計算〉
下一步


《編修模式》
步驟4-選擇繳(退)稅方式及上傳
首次申報提供帶入去年繳(退)稅成功帳號
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
繳稅：
●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提供帳戶供扣款)
● 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 信用卡繳稅
● 自動櫃員機(自行至ATM操作繳稅)
退稅：
● 直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申報資料上傳
步驟4-選擇繳(退)稅方式及上傳
首次申報提供帶入去年繳(退)稅成功帳號
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
繳稅：
●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提供帳戶供扣款)
● 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 信用卡繳稅
● 自動櫃員機(自行至ATM操作繳稅)
退稅：
● 直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申報資料上傳
步驟5-申報完成
(申報結果、下載收執聯)
取得收執聯PDF
登出
步驟5-《編修模式》
申報完成
列印報表
□繳款書(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
□附件寄送信封封面
□收執聯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聲明事項表
執行列書面(列印勾選項目)



支 持 公 平 稅 制

稅福別人也稅福自己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